

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共 90 项）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2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服务 承办单位 和机构名 称	法律法规依据/设定依据	申 请 条 件	申 请 材 料	法定办理 时 限	承诺办理 时 限
1	项目建议书 审批	发展改革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	1.符合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 2.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政府投资分为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利用政府资源进行融资等方式。	1.项目建议书； 2.建设单位立项请示； 3.列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或同级人民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依据文件； 4.通过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申报，获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	5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2	建设项目选 址意见书	城乡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三十六条； 2.《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二十四、二十五条。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	1.选址申请书； 2.统一采用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且在 1:500 至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上标绘有拟用地范围用地红线图以及项目生成阶段确定的市政道路红线图（包括道路红线、绿线、黄线、蓝线、紫线）； 3.项目建议书批复。	30 个工作日	9 个工作日
3	用地预审	国土资源局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2.《贵州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规定》（黔国土资发〔2010〕46 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 4.《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规〔2017〕2 号）。	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原件）；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原件），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用地面积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拟用地是否符合供地政策； 3.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或初审意见（原件）； 5.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JPG 格式，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盖章；ARCGIS 格式）、土地利用现状图（JPG 格式，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盖章；ARCGIS 格式）及其他相关图件 {用地红线图（DWG 格式、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或用地范围图（申请单位盖章、ARCGIS 格式）}（原件和电子件）。 注：（1）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规划修改方案（含基本农田补划内容）、规划修改听证纪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规划修改专家论证意见（验原件收复印件）； （2）涉及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或确需超标准使用土地的技术项目，提交节地评价说明、节地评价论证意见（验原件收复印件）； （3）项目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 100 公顷以上、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面积达到用地总面积 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提交踏勘论证意见（验原件收复印件）。	12 个工作日	9 个工作日
4	可研审批	发展改革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	1.符合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 2.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政府投资分为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利用政府资源进行融资方式。	1.项目立项批准文； 2.建设单位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请示；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规划部门预审意见； 5.国土部门用地预审意见； 6.通过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申报，获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	5 个工作日	4 个工作日
5	招标方案核 准	发展改革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	1.符合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 2.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政府投资分为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利用政府资源进行融资方式。	1.项目立项批准文； 2.建设单位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请示；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规划部门预审意见； 5.国土部门用地预审意见； 6.通过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申报，获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	无	4 个工作日
6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2.《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三十条。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	（一）政府投资项目、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书； 2.1:500 至 1:2000 勘测定界图；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4.用地预审意见； 5.项目核准或立项手续。 （二）以带方案、小型社会投资、协议出让、招拍挂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3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7	大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含再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入股、授权经营 小项：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1.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用地； 2.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及公租房用地； 3.因市政道路需要进行拆迁安置的安置房用地； 4.农民安置房用地； 5.抢险工程的安置房用地； 6.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安置房用地； 7.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的其他用地类型。	新增用地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 1.申请用地报告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申请表（原件）； 2.法人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提供政府批准文件：涉及保障性住房的，提供住建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发改委立项的批复（备案）文件（原件）； 5.市、县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原件）； 6.市、县规划部门审定的技术指标。包括：用途、总建筑面积、分用途建面、建筑容积率、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绿化率、停车位； 7.涉及集体土地征为国有的应提供： ①由市局办理的：需提供省政府批准的文件（复印件）、；涉及违法用地的，需提供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凭证（复印件）； ②由区分局办理的：需提供省政府批准的文件（复印件）、征地协议、两公告、一书四方案（复印件）、村委会说明（原件）、勘界图（原件）；涉及违法用地的，需提供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凭证（复印件）； 8.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复印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建设项目用地矿产资源情况核查表）（复印件）； 9.环保部门环评报告、房屋征收管理部门的意见及林业部门意见（复印件）； 10.项目上报国务院或省政府审批的勘界报告和图件（复印件）； 11.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对地块土地取得成本的情况说明； 12.开竣工承诺书（原件）； 13.1：500等比例的数字化地籍地形图6张原件（用地单位盖章）及拐点坐标、界址图6张原件、电子版界址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1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8	大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含再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入股、授权经营 小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土地招拍挂竞得人。	1.申请用地报告（原件）； 2.法人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出让公告（复印件）； 4.交易成交确认书（复印件）； 5.出让合同及合同附图（原件1份）； 6.一般缴款书及五联单回单黄联原件（复印件）； 7.公证书（原件）； 8.市规划局规划技术指标的函（复印件）； 9.规划用地红线图（原件）； 10.《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环保部门对报告的审批意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及省级部门审批意见； 11.1：500 数字化地籍地形图6张原件（用地单位盖章）及拐点坐标、界址图6张原件（由交易处提供）； 12.交地确认书（原件）。	无	8 个工作日
9	国有土地使 用权协议出 让（办理建设 用地批准书）	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1.供应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及工业用地以外用途的土地，其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 2.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 3.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 4.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经审查准予续期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 5.根据省市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以下情况也可采取协议出让：①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及其它非营利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设施用地；②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城中村改造项目中涉及村民居住安置及村民生产、生活保障项目用地和公共设施配套项目用地；③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实施过程中，确需留地安置的可按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失地农民进行多途径安置的项目；④《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划拨用地改变用途及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05〕142号）下发前（2006年1月1日）通过划拨或出让方式取得，并由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用途的；⑤因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原因需对原工业企业实施搬迁，异地安置复建，且原用地已经纳入土地收购储备计划的工业项目；⑥经批准在原厂址基础上新增用地用于技术改造的工业项目；⑦招牌挂出让土地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符合黔国土资发〔2008〕133号文件规定，可通过补交土地出让金方式完善用地手续； 6.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可以协议出让的其他情形。	1.申请用地报告及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申请表（新增）（原件）； 2.法人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发改委立项批文/备案文件（原件）； 4.市、县规划部门核发的《征询规划指标条件通知书》（原件）；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审核表、环保部门对土壤污染治理的相关意见、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建设项目用地矿产资源情况核查表）（复印件）； 6.涉及集体土地征为国有的应提供： ①市局办理的：需提供省政府批准的文件（复印件）、涉及违法用地的，需提供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凭证（复印件）； ②分局办理的：需提供省政府批准的文件（复印件）、征地协议、两公告、一书四方案（复印件）、村委会说明（原件）、勘界图（原件）；涉及违法用地的，需提供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凭证（复印件）； 7.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对地块土地取得成本的情况说明（包括征地成本及房屋征收成本）； 8.1：500等比例的数字化地籍地形图纸6张原件（用地单位盖章）及拐点坐标、界址图6张原件及电子版界址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须先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 9.如为棚户区（城中村）安置房或一级开发失地农民进行多途径安置项目的还应提供： ①市棚改办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或县级以上政府一级开发项目的批准文件； ②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对房屋均价的情况说明。	无	8 个工作日

10	初步设计审批	发展改革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1.符合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 2.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政府投资分为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利用政府资源进行融资方式。	1.可研报告批复； 2.勘察； 3.设计招标通知书。	20 个工作日	4 个工作日
11	投资项目核准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企业投资核准管理条例》	贵阳市行政区范围内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1.项目申请报告； 2.国土部门土地预审意见（仅限土地划拨方式）； 3.规划选址意见。	20 个工作日	4 个工作日
12	投资项目备案	属地区县发改部门	《国务院企业投资核准管理条例》	贵阳市行政区范围内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准备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包括：（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2）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3）项目总投资额；（4）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5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3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委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省经信委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县（市、特区）经济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黔经信法规〔2012〕8号）；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	项目开工建设前。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1.企业基本情况； 2.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3.项目总投资额； 4.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企业应该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无	1 个工作日
14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前评）	交委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1.建设项目规模达到以下面积及以上时：（1）一类地区：中环内、观山湖核心区及经开区核心区商业、服务、办公类建筑面积≥3 万平方米，居住类建筑面积≥9 万平方米的项目；（2）二类地区：环城高速以内除一类地区外，商业、服务、办公类建筑面积≥6 万平方米，居住类建筑面积≥15 万平方米的项目；（3）三类地区：环城高速以外地区，商业、服务、办公类建筑面积≥15 万平方米，居住类建筑面积≥30 万平方米的项目； 2.重要的交通类项目； 3.用地面积大于 50 亩的建设项目（不含非物流工业类及场馆和园林类设项目）； 4.工业类中物流仓储建设项目，用地面积超过 100 亩的其他工业建设项目； 5.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在选址阶段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1.建设项目规模达到以下面积及以上时：（1）一类地区：中环内、观山湖核心区及经开区核心区商业、服务、办公类建筑面积≥3 万平方米，居住类建筑面积≥9 万平方米的项目；（2）二类地区：环城高速以内除一类地区外，商业、服务、办公类建筑面积≥6 万平方米，居住类建筑面积≥15 万平方米的项目；（3）三类地区：环城高速以外地区，商业、服务、办公类建筑面积≥15 万平方米，居住类建筑面积≥30 万平方米的项目； 2.重要的交通类项目； 3.用地面积大于 50 亩的建设项目（不含非物流工业类及场馆和园林类设项目）； 4.工业类中物流仓储建设项目，用地面积超过 100 亩的其他工业建设项目； 5.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在选址阶段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无	8 个工作日
15	节能评估	发展改革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	贵阳市及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市范围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节能报告备案或审查申请； 2.项目节能报告或节能备案登记表（含能耗计算说明）； 3.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同时及对应可研报告、核准报告、项目建议书、设计说明（任意一项对应均可）； 4.各区（市、县、开发区）节能审查部门转报文。	1.节能报告审查20个工作日； 2.节能登记5个工作日	1.节能报告审查10个工作日； 2.节能登记5个工作日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的审批	生态文明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1.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2.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1.环评中介机构承诺函； 2.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准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征求意见表（不涉及不需要）； 3.环境影响评价公共参与调查报告（不涉及不需要）； 4.授权委托书； 5.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6.建设项目业主承诺函； 7.主要污染物（含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表（不涉及不需要）； 8.《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不涉及不需要）； 9.需要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的项目，提交听证会（论证会）意见，纸质文档（不涉及不需要）；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60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0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17	权限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务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6.《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7.《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已通过审批。	1.授权委托书； 2.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文件； 3.《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4.工程施工计划； 5.拟报批的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技术审查意见）； 6.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表或河道采砂申请表； 7.建设项目或其他活动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技术审查意见；无采砂规划河段的采砂申请应提交经批准的采砂应急计划； 8.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河道采砂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涉河建设项目占用河道岸线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情况资料；河道采砂使用采砂船采砂的，应提交采砂船照片及参数资料； 10.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协议文件和图件； 11.涉及河道堤防等防洪工程的管理与维护、防汛及有关补救措施的协议文件； 12.补救措施和费用估算。	20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1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维稳办	《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	涉及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涉及城市发展和管理，涉及三农的重大决策，涉及资源开发、重点项目建设，涉及企业改革改制，涉及机构改革，涉及社会保障和社会事业，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涉及价格决策问题，涉及重大活动，及其他涉及群众利益且可能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均应进行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5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9	权限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务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审批条件如下：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或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1.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2.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报告； 3.涉及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可能带来安全隐患和工程合法性问题的，应提交解决问题的证明文件和手续； 4.经评审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	20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20	强化土地出让前指标控制——电力设施要求	供电局	1.《电力法》第二章电力建设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五条。	1.可能造成电力设施新增的； 2.可能造成电力设施或电力通道变更的。	1.申请单位（个人）书面申请（原件）； 2.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图征求意见稿（含用地性质和容积率指标）（复印件）。	无	8 个工作日
2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评估）	国家安全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六十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六十六项； 3.《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的通知>》（黔府发〔2005〕24号）。	《贵州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第五条 下列涉外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 1.出入境口岸、机场、邮政枢纽、电信枢纽的涉外建设项目； 2.境外的机构、组织和个人办公、生产、经营、居住的涉外建设项目； 3.其他国家规定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涉外建设项目。 第十条在下列单位、场所和重要设施的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涉外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安全事项规定的限制距离： 1.省及市、州、地重要国家机关和涉密单位； 2.重点国防科研院所、军工单位、重要通信枢纽； 3.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军事设施； 4.接待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主要场所。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书； 2.项目地址周边定点红线图； 3.项目建议书； 4.项目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无	2 个工作日
2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国土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章 预防 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专家审查意见； 3.审查专家名单； 4.报告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2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23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国土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3.《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139 号）。	1.项目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局关于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情况核查； 2.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关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压覆矿产资源情况核查； 3.具有相应评估资质单位编写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通过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审查。	1.评审机构申请报告； 2.压覆矿产资源评审意见及专家名单（复印件 1 份）； 3.项目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矿产资源情况核查表； 4.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结果表； 5.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提交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报告编制人员身份证明； 6.建设业主与被压覆矿业权人签订的补偿协议； 7.建设业主缴纳压覆国家矿产地资源价款承诺。	20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24	权限内临时 占用林地审 批	生态文明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	1. 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2. 林地权属证明； 3. 建设项目批件：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选址或用地规模的批准文件、采矿证等； 4. 征收占用林地的单位法人证明； 5. 补偿协议； 6. 使用林地申请； 7. 恢复林地生产条件方案； 8.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现场查验报告。	2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25	节水设计审 查	水务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三条 ； 2. 《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3. 《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规定》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	需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	1. 申请书； 2. 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3. 项目节水设施评估报告或方案。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26	新建、扩建、 改建燃气工 程项目设立 审查	住房城乡建 设局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	燃气工程建设应符合本市燃气发展规划、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1. 工程建设项目申请；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 个工作日	10 工作日

（二）工程建设阶段（2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服务 承办单位 和机构名 称	法律法规依据/设定依据	申 请 条 件	申 请 材 料	法定办理 时 限	承诺办理 时 限
1	超限高层建 筑工程抗震 设防审批	住房城乡建 设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第 412 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108 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2〕第 111 号）第六条； 3.《关于明确贵阳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事宜的通知》（黔建设字〔2016〕385 号）。	1. 建筑工程在贵阳市辖区抗震设防区内； 2. 建筑工程属于超限高层建筑，即指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具体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5〕67 号）第二条； 3. 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向工程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项报告。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和超限情况表(至少 6 份)； 2. 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至少 6 份)； 3.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勘，至少 6 份)； 4. 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主要结果，至少 6 份)； 5. 初步设计文件(建筑和结构工程部分，至少 6 份)； 6. 当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实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时，应提供理由和相应的说明（有则提供，至少 6 份）； 7. 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抗震试验方案（有则提供，至少 6 份）； 8. 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风洞试验报告（有则提供，至少 6 份）。	25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2	在江河、湖泊 新建、改建和 扩大入河排 污口审批	水务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2.《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3.《贵州省水利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权限审批;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除下列情况外,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1.在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由该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 2.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审批; 3.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但是按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与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所在流域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4.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主要包括对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等。	20 个工作日 （不含听 证、专家评 审等时间）	5 个工作日
3	工程建设考 古调查审核	文化新闻出 版广电局 （文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必须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1. 申请报告（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2. 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红线图（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3. 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地形图（电子版及复印件一份）； 4. 考古调查报告及省文物局对考古调查报告的批复（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无	5 个工作日
4	对文物保护 单位保护范 围内其他建 设工程或者 爆破、钻探、 挖掘等作业 的审核	文化新闻出 版广电局 （文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1. 申请报告（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2. 经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省文物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市文物局（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同意并按照审批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3. 经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省文物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市文物局（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同意的“文物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保护措施设计”（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4. 考古调查报告和省文物局对考古调查报告的批复（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5. 省（全国重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区（县、市）（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人民政府和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省文物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市文物局（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批文件（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无	5 个工作日
5	文物保护单位 建设控制 地带内建设 项目审核	文化新闻出 版广电局 （文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1. 申请报告（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2. 经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文物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文物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区文物行政部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同意并按照审批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3. 经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文物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文物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区文物行政部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同意的“文物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保护措施设计”（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4. 考古调查报告和省文物局对考古调查报告的批复（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5. 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文物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文物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区文物行政部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无	5 个工作日

6	对建设工程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审核	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	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需要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	（一）原址保护审核： 1. 申请报告（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2. 经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文物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文物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区文物行政部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同意并按照审批意见修改完善后的“保护措施具体方案”（如保护措施具体方案中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并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该工程方案的文件）（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3. 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文物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文物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区文物行政部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同意进行原址保护的审批文件（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4. 考古调查报告和省文物局对考古调查报告的批复（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二）迁移或拆除审核： 1. 申请报告（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2. 必须迁移或拆除文物保护单位的理由及文物专家对该文物保护单位价值的鉴定意见及论证评估材料（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3. 经国家文物局（迁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拆除和迁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省文物局（省级以下不可移动文物的迁移和拆除）审批同意并按照审批意见修改完善后的迁移或拆除文物保护单位的方案和工程设计资料（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4. 国务院（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省人民政府（迁移和拆除省级及省级以下不可移动文物）和国家文物局（拆除和迁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省文物局（省级以下不可移动文物的迁移和拆除）同意迁移或者拆除的审批文件（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5. 考古调查报告和省文物局对考古调查报告的批复（PDF 盖章电子版和原件一份）。	无	5 个工作日
7	绿化用地面积核准	生态文明委	1.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2. 《贵州省绿化条例》第十五条、《贵州省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 《贵阳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拟选址完成。	绿化方案图（原件）	无	8 个工作日
8	贵阳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后评）	交委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1. 住宅、商业、服务、办公类建设项目的规模或指标达到或超过以下值时，应进行交通影响评价：（1）一类地区：中环内、观山湖核心区及经开区核心区商业、服务、办公类建筑面积≥1 万平方米，居住类建筑面积≥3 万平方米的项目；（2）二类地区：环城高速以内除一类地区外，商业、服务、办公类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居住类建筑面积≥5 万平方米的项目；（3）三类地区：环城高速以外地区，商业、服务、办公类建筑面积≥5 万平方米，居住类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的项目； 2. 场馆与园林和医疗类建设项目的启动阈值达到配建机动车停车泊位 100 个时，应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3. 单独报建的学校类建设项目； 4. 交通生成量大的交通类建设项目，包括加油加气站； 5. 混合类的建设项目，其总建筑面积或指标达到项目所含建设项目分类（以上类别）中任一类的建筑面积； 6. 需要在城市主干道一侧设置机动车出入口的建设项目； 7. 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工业类、其他类和其他建设项目。	1. 申报单位申请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函，并附上《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表》（业主提供，加盖公章，审查申请表交委提供）； 2. 提供项目立项批复（市发改委提供）； 3. 提供建设用地批准书（市国土局提供）； 4. 土地出让合同（市国土局提供）； 5. 土地使用证（市国土局提供）；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市规划局提供）； 7. 建设项目经规划部门初审通过的总图（市规划局提供）； 8. 提供 1:500 交通影响评价总图（测绘单位提供）； 9. 提供 1:500 项目用地红线图（市规划局协调测绘院提供）； 10. 具有规划、设计资质专业机构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包括评审 PPT、图纸等电子版（项目总建筑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需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小于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需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业主委托编制单位提供）。 需指定方案才能招标等特殊项目： 1. 申报单位申请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函，并附上《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表》（业主提供，加盖公章，审查申请表交委提供）； 2. 市三变办对该地块棚改的批复或区政府对该地块的函件（相关部门或区政府提供）； 3. 提供 1:500 交通影响评价总图（测绘单位提供）； 4. 提供 1:500 项目用地红线图（测绘单位提供）； 5. 具有规划、设计资质专业机构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包括评审 PPT、图纸等电子版（项目总建筑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需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小于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需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业主委托编制单位提供）。	无	8 个工作日

9	交通安全、停车场审查	公安交通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发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九条； 2.《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的通知 》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34 号）； 3.《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7 年 3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有车辆进出开口或设置有停车场的项目。	1.交通安全审查：规划总图； 2.停车场审查：规划的停车场设计图（包括通道、停车设施）。	无	5 个工作日
10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征求人防意见	人防办	1.《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2.《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布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 3.《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规划部门初审总图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无	8 个工作日
1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审查）	国家安全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六十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六十六项； 3.《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的通知>》（黔府发〔2005〕24 号）。	《贵州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第五条下列涉外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 1.出入境口岸、机场、邮政枢纽、电信枢纽的涉外建设项目； 2.境外的机构、组织和个人办公、生产、经营、居住的涉外建设项目； 3.其他国家规定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涉外建设项目。 第十条在下列单位、场所和重要设施的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涉外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安全事项规定的限制距离： 1.省及市、州、地重要国家机关和涉密单位； 2.重点国防科研院所、军工单位、重要通信枢纽； 3.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军事设施； 4.接待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主要场所。	项目总平面图和单体设计方案	无	7 个工作日
12	施工用水许可	水务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规定》 第八条。	需申请临时用水（含基建用水）计划的单位或者个人。	1.贵阳市建设项目施工用水计划申请表； 2.项目备案通知或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正； 5.项目规划总平图（经规划局盖章）； 6.给排水施工图（含设计说明、设备器具目录、节水设计方案及图纸）； 7.建设单位公函、委托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13	工程建设供水报装（含施工临时用水）	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 《贵阳市城市供水用水规定》 《贵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贵阳市城区居民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 《贵阳市城镇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有新建供水设施的需求	1.报装用水项目申请一份（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详细地址 3)总建筑面积 4)总户数 5)日常用水量 6)楼层数 7)委托办理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8)项目公司盖章 9)申报日期 2.营业执照； 3.企业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单位平面布置及内部管线图； 5.占地区域电子版平面图； 6.建设审批手续及规划许可证。	18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14	燃气报装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燃气管理条例》	有新建燃气管道或设施需求	总平面规划图、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委托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燃气）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所有资料需提供纸质及电子档各一份，图纸类文件需 CAD 格式）	无	8
15	用电报装（含施工临时用电）	供电局	1.《供电营业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2.国家能源局《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国能监管〔2017〕110号）。	有新建电力设施的需求	1.客户身份证明材料 A 公司、企业：《营业执照》。B 社会团体：《法人执照》。C 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上级单位（组建单位、主管单位等）证明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证照、证明等。 2.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A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或建设用地批准书 3.人民政府文件（县级以上项目立项通知或备案登记批复） 4.用电容量需求清单	用电报装各环节时间： 1.受理用电报装至设计审查时间单电源 25 个工作日，双电源 30 个工作日； 2.中间检查时间 3 个工作日； 3.装表接电 5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16	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	生态文明委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2.《贵州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贵州省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贵阳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程项目总图会签完成	1.申报单位（个人）书面申请； 2.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手续及图纸； 3.有关部门出具的特殊需要证明文件及图纸； 4.苗木清单。	20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17	树木移植、砍伐审批	生态文明委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2.《贵州省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3.《贵阳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新建工程项目总图会签完成。	1.申报单位（个人）书面申请； 2.树木权属证明材料； 3.属于危及安全的，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4.属于建设项目的，提供项目用地审批手续、规划审批手续及图纸； 5.属于地绿化调整的，提供绿化建设或调整方案及图纸； 6.苗木清单。	20 个工作日	9 个工作日
18	非交通占用道路审查	公安交通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发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 19 号，2004 年 8 月 28 日公布并施行）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1996 年 6 月 4 日颁布，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需要占用、挖掘、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	1.贵阳市非交通占用道路审查申请表； 2.开设永久道口须提供经规划部门审批通过的意见； 3.按照《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 900-2010）要求组织实施的作业方案；达到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条件的，需编制交通组织方案。 注：按照规范要求，以下情况应编制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方案： （1）占用城市快速路行车道，施工持续时间覆盖早或晚交通流高峰时段； （2）连续占用主、次干路施工时间超过 24h 的以下情形： a.主、次干路完全封闭施工； b.两条以上相邻或交叉主、次干路同时部分封闭施工； c.高峰小时路段 v/c 超过 0.7 的主干路部分封闭施工，占用单向一半或以上的车道。 （3）高峰小时路段双向机动车流量超过 700pcu/h 的支路，采取完全封闭施工，且连续占用道路施工时间覆盖早、晚交通流高峰时段。	无	5 个工作日
19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工程建设挖掘城市道路和利用市政设施审批	城管局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1996〕第 198 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412 号令）第一百零九项； 3.《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和利用市政设施。	占用、挖掘： 1.申请书（含附件：施工设计、组织方案）； 2.贵阳市临时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审批表；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规划许可范围）； 4.非交通占用道路审查意见书（涉及占用、挖掘车行道时）。 利用市政设施： 1.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审批：申请书（附件：申请表、组织实施方案）； 2.其余利用市政设施审批项目内容一致：申请书（附件：申请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规划许可范围）、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15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20	城市垃圾处置核准和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子项名：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拆除许可；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许可；城市垃圾处置核准。）	城管局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贵阳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建设工程需要。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1. 申请书；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环境卫生设施的还建、补偿方案； 4. 修建过渡性环境卫生设施的措施；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已下放，不需要提供材料；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已下放，不需要提供材料。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1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其中拆除环境卫生设施为5个工作日）
21	城市排水许可	城管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12号令）第一百零三项；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1.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排放自动检测设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排水许可申请表；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 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5.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2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安监局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1.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2. 具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3.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4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2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监局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24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1.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书； 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3. 施工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 使用单位营业执照或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 5. 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适用于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情形）； 6. 施工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制造单位制造许可证（非生产厂家的电梯安装必需提供电梯生产厂家委托书原件）。	国家未对办理时限进行明确规定	1个工作日
25	取水许可审批	水务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1. 取水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 and 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实行政府审批制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报送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提出取水申请；纳入政府核准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前，提出取水申请；纳入政府备案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不列入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取水工程开工前，提出取水申请。 2. 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可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一）取水申请材料： 1. 申请书（一式4份）；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3.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4.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及专家评审意见； 6.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7. 其他有关文件。 （二）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应当报送以下材料（水库工程不需要）： 1.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2.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3.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4. 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5.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6.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7.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1.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45个工作日（不包括举行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的时间） 2. 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不包括水库工程）：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	5个工作日

26	结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易地建设审批）	人防办	1.《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2.《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三条； 3.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布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4.《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1.规划部门已审定总图、单体图； 2.规划部门已审核贵阳市城乡规划局建筑工程规划方案规模表。	1.贵阳市人防办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申请书； 2.结建防空地下室报审表、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方案（办理易地建设提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书）； 3.规划已审定的总图、单体图； 4.贵阳市城乡规划局建筑工程规划方案规模表； 5.贵阳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告知书； 6.贵阳市规划管理信息服务中心编制的建筑单体设计方案面积核算报告。	20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27	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条； 3.《贵阳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一、第二十四条。	1.建设项目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国土预审意见及用地批准书； 2.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编制。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针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承诺书 3.申请书：说明拟建项目及申请事项内容（电子文件：.doc/.docx1 份），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表》（电子文件：.doc/.docx1 份）； 4.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包括设计内容、深度及形式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绘制于 1：500 地形图上的设计方案。（电子文件：.dwg1 份）；三维模型：总平面图设计方案三维场景模型。（.max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效果图：需表达设计意图和效果的效果图。（.jpg/.pdf/.tif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场地竖向设计（.dwg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项目“雨污分流”（.dwg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 5.发改部门备案、核准或立项批复文件； 6.土地预审意见。	60 个工作日	（一）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划拨出让用地）：29 个工作日； （二）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招拍挂出让用地）：29 个工作日； （三）政府投资项目：24 个工作日； （四）小型社会投资项目：12 个工作日。

(三) 施工许可阶段 (1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服务 承办单位 和机构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设定依据	申 请 条 件	申 请 材 料	法定办理 时 限	承诺办理 时 限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及供水、供电、燃气、给排水、通信、广电等施工图）	住房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三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三、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09〕282 号）； 6.《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 8.《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9.《贵州省公安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批制度的指导意见》（黔公发〔2014〕15 号）； 10.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2. 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总图； 3.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勘察项目： 1. 由建设单位所开具并加盖公章的审查委托函（我单位名称：贵阳市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原件）（模板可在我站官网下载）； 2. 勘察合同； 3. 由勘察单位开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模板可在我站官网下载）； 4. 资质证书复印件； 5. 完整的勘察报告 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二、建筑设计项目： 1. 由建设单位所开具并加盖公章的审查委托函（我单位名称：贵阳市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原件）（模板可在我站官网下载）； 2.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立项文件（保障性住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项目、扶贫项目等需要提供）； 3. 规划局批准的总图； 4. 已审查通过的地勘报告 1 套（原件）； 5. 设计合同； 6. 由设计单位开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模板可在我站官网下载）； 7. 资质证书复印件； 8. 送审图纸要求。 三、市政设计项目： 1. 由建设单位所开具并加盖公章的审查委托函（我单位名称：贵阳市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原件）（模板可在我站官网下载）； 2. 规划局批准的总图； 3. 已审查通过的勘察报告 1 套； 4. 设计合同； 5. 资质证书复印件； 6. 市政工程施工概预算 1 份（原件）； 7. 送审图纸。 四、专项设计项目： 1. 由建设单位所开具并加盖公章的审查委托函（我单位名称：贵阳市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原件）（模板可在我站官网下载）； 2. 设计合同； 3. 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工程预算书（原件）； 5. 装修须提供规划许可或购房合同； 6. 设计资质（住建部门颁发的设计资质证书）； 7. 送审图纸。 五、广电、通信网络工程： 1. 由建设单位所开具并加盖公章的审查委托函（我单位名称：贵阳市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原件）（模板可在我站官网下载）； 2. 设计合同； 3. 工程预算书（原件）； 4. 送审图纸。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2	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2. 关于贯彻落实《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128 号）； 3. 关于印发《贵州省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建建通〔2015〕235 号）。	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1. 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 2. 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3. 最高投标限价及成果文件；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审人员的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 5. 若是委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需提供委托合同、受委托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2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3	工程项目登记(招标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局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1. 项目立项；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具有满足发包阶段所需的技术文件； 4. 资金来源证明； 5. 建设用地手续已经办妥。	1. 项目立项；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无	1 个工作日
4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1. 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办妥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2. 已经依法办妥环境保护、土地使用、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 3. 已经向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办妥工程项目登记手续； 4. 满足项目相应发包阶段所需的技术文件； 5. 有项目资金证明、付款保函或者担保证明；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备案表》； 2. 项目立项； 3. 建设单位的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司章程）；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承包单位资料{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施工的还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监理为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勘察、设计为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无	1 个工作日
5	入场登记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14部委令第三十九号）第八条； 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试行）》（黔资交〔2014〕2号）第六条。	1. 项目立项、核准、备案； 2. 规划手续（规划）（若有）； 3.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施工类）； 4. 工程项目登记。	1. 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2. 规划手续（若有）； 3. 工程项目登记表； 4.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施工类）； 5. 招标代理合同或协议； 6. 招标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	无	1 个工作日
6	资格预审公告（含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公告（含招标文件发布）发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3.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0年7月1日国家计委令第4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4. 《贵州省发改委关于印发<贵州省招标公告发布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14〕2386号）第十条； 5.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筑府办发〔2018〕11号）第五条、八条。	控制价文件备案（若设置控制价）。	1. 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 2. 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3. 经住建局备案后的控制价文件（若设置控制价）。	无	2 个工作日
7	抽取评标专家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国家2013年5月1日起施行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八、九、十条；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6月28日黔专管〔2013〕3号）第六条； 5.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11〕112号）第十一条、十五条、十六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监督部门批准。	经监督部门批准的《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登记表》、《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条件表》、《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回避单位表》。	无	即办
8	中标候选人公示或流标公示发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试行）》（2014年6月2日黔资交〔2014〕2号）第七条、二十条； 4.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筑府办发〔2018〕11号）第五条、八条。	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形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流标公示。	无	1 个工作日
9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贵州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88号令）第十条第十一款。	1. 项目立项文件； 2. 建设单位的银行资金证明或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文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土地手续； 5. 若是施工阶段的监理，还应当建设单位出具有勘察、设计已完成的说明； 6. 招投标活动相关资料（招、投、开、评、定资料）； 7. 法规规定其他所需资料。	1. 项目立项；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招投标活动相关资料（招、投、开、评、定资料）； 4. 法规规定其他所需资料。	无	1 个工作日
10	消防设计核准	消防支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第二条第五款。	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其附件； 2. 《消防设计核准申请表》。	无	3 个工作日

11	人防设计审核确认	人防办	1.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布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第二条第五款。	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 审定通过的总平面图； 2.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 防护专项设计审查报告书。	无	3 个工作日
12	颁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	人防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2. 《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二条； 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 2.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	5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13	质量监督手续	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建设部建筑管理司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建质〔2000〕38号）第一条第（三）款、第（四）款； 2. 《关于印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的通知》（建质〔2003〕162号）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六条第（一）款；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筑府办函〔2014〕111号）； 6.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 7.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 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547号）。 （备注：已并入施工许可办理。）	已办理《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请表》； 2.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 3. 施工组织计划；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勘察、设计）； 5. 《施工合同》。	无	2 个工作日
14	安全监督手续	住房城乡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第四条；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条、第十条款、第十一条；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第九条； 5. 《贵州省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程序》第二条； 6.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使用的通知》； 7. 《贵阳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人大字45号）； 8. 《关于对全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全面实施远程视频监控的通知》（筑建通〔2014〕273号）；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贵阳市建筑工程实施远程视频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14〕114号）； 10. 《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黔建施发〔2005〕163号）； 11.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办〔2005〕89号）； 12. 《贵州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开工前严格审查安全施工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建施通〔2005〕105号）； 13.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7〕3号）。 （备注：已并入施工许可办理。）	已办理《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请表》； 2.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 3. 经监理单位总监审查合格的安全措施； 4.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建设单位在指定帐户向施工单位支付“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凭证； 6. 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及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据。 7. 《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	无	2 个工作日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章第一节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第三条；《贵州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黔建施〔2007〕550号）第一章第二条。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该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该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的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项目，申请材料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如《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权预登记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项目登记表》； 5.施工图及勘察报告审查合格文件； 6.规费缴纳：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缴交凭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缴存凭证；施工单位的项目所在地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及收据、务工人员工资保证金缴交凭证； 7.《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确定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核意见；已通过消防设计审核、人防工程设计审查与施工图设计审查联合审图的项目，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消防设计核准通知书、人防设计审核确认文件； 8.《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9.《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10.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11.环评合格证明； 12.施工、劳务单位承接工程合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 （二）实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的申请材料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请表》、经办人委托书、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如《建设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使用权证》；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项目登记表》； 5.施工图及勘察报告审查合格文件； 6.环评合格文件； 7.经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审查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措施； 8.《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确定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核意见；已通过消防设计审核、人防工程设计审查与施工图设计审查联合审图的项目，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消防设计核准通知书、人防设计审核确认文件； 9.规费缴纳：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缴交凭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缴存凭证；施工单位的项目所在地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及收据、务工人员工资保证金缴交凭证； 10.施工、劳务单位承接工程合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12.《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13.《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注：1.审批系统接通过渡期，项目建设单位在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jzjg.gzjs.gov.cn:8088/gzzhxt）及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222.85.156.150:8081）上申报办理施工许可证； 2.复印件按A4纸大小提供，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7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6	通信覆盖报建	贵州省贵阳市通信联合建设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1566号； 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通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光纤到户建设的通知》（黔建科通〔2015〕483号）； 3.《关于转发加强移动通信铁塔站用地及规划加强工作的通知》（筑建发〔2018〕4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7号第二十一条。	1.有基础通信设施建设需求（三网+无线）； 2.参见单位需符合相关资质。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三网+无线）及相应施工图； 2.委托授权委托书；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7	广播电视网工程报建	贵广网络公司贵阳市分公司	1.国务院令第228号《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贵州省有线电视网建设维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3.《贵阳市商品住房交付使用备案管理》第四条 4.《省物价局、省广电局关于制定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黔价费[2013]179号）第三条	广播电视网设计、施工、安装单位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有线电视广播电视网工程报建申请表》一份；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广播电视网工程），及相应施工图和预算资料。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8	燃气场（站） 工程和燃气 输配干管工 程初步设计 安全专篇审 查	住房城乡建 设局	《贵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八条	燃气场(站)工程和燃气输配干管工程符合技术规范安全方面的要求。	燃气场（站）工程和燃气输配干管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审查的申请、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	2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19	爆破作业项 目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1. 项目合法性证明文件； 2. 施工环境满足爆破施工条件。	1. 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合法性证明材料； 2.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3. 设计施工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爆破作业合同； 4. 安全评估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评估合同； 5. 安全监理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监理合同； 6. 设计施工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安全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方案。	2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四）竣工验收阶段（1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服务 承办单位 和机构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设定依据	申 请 条 件	申 请 材 料	法定办理 时 限	承诺办理 时 限
1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认可证	规划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 3. 《贵阳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按审批的规划建设方案内容实施完毕	1. 验收申请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4. 竣工联合测绘（实测）成果； 5. 竣工图； 6. 建设用地批准书及附图；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8. 住建部门审批的建筑施工图。	10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生态文明委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 验收组意见。	20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3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	消防支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1. 《工程建设项目消防设计核准通知书》；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3. 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填写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表 A.1—表 A.12）（现场参与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2. 隐蔽工程记录；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竣工图和该建筑的平面图、剖面图； 5.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外装修材料、新建工程建筑保温材料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6.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纳入告知承诺制，需在消防验收出具书面材料前提供）； 7.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单位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复印件（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service/query/comp/list）、贵州省住建云公共信息服务平台（http://220.197.219.123:88）或政务中心住建部门窗口进行现场核查。证照情况与申报表内容相符的，申报单位不需再提交纸质件，在填写《消防设计审核（设计备案）设计单位资质网上核查表》或《消防验收（验收备案）施工、监理资质核查表》后窗口即可受理）； 8. 建设单位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对工商营业执照，窗口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电子营业执照查询系统或政务中心市场监管部门窗口进行现场核查。证照情况与申报表内容相符的，申报单位不需再提交纸质件，在填写《工商营业执照网上核查表》后窗口即可受理）； 9. 若不是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项目申报，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时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被委托人必须是建设单位人员，并在受托人处加盖建设单位印章）、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即联系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10. 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纪要（没有此项的工程不需提交）。	20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4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竣工验收	消防支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合格：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隐蔽工程记录； 4.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5.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竣工图； 6.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外装修材料、新建工程建筑保温材料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8.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单位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复印件； 9. 建设单位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2. 隐蔽工程记录；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竣工图和该建筑的平面图、剖面图； 5.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外装修材料、新建工程建筑保温材料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6.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纳入告知承诺制，需在消防验收出具书面材料前提供）； 7.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单位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复印件（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service/query/comp/list）、贵州省住建云公共信息服务平台（http://220.197.219.123:88）或政务中心住建部门窗口进行现场核查。证照情况与申报表内容相符的，申报单位不需再提交纸质件，在填写《消防设计审核（设计备案）设计单位资质网上核查表》或《消防验收（验收备案）施工、监理资质核查表》后窗口即可受理）； 8. 建设单位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对工商营业执照，窗口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电子营业执照查询系统或政务中心市场监管部门窗口进行现场核查。证照情况与申报表内容相符的，申报单位不需再提交纸质件，在填写《工商营业执照网上核查表》后窗口即可受理）； 9. 若不是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项目申报，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时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被委托人必须是建设单位人员，并在受托人处加盖建设单位印章）、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即联系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10. 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纪要（没有此项的工程不需提交）。	20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二条。	凡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在防空地下室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均有资格申请。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无	8 个工作日
6	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水务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一条、《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2. 《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规定》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 。	项目节水设施竣工。	1. 申请书； 2. 节水设施竣工图； 3. 中水或雨水利用水质检测报告（如无中水或雨水则无需提供）。	无	5 个工作日
7	停车场验收	公安交通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 47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发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三条； 2. 《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的通知> 》 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34 号）； 3. 严格落实城市大型建设项目的部门联合验收制度，重点监督出入口设计、停车配建、交通组织以及配套设施的落实情况，督促整改交通隐患； 4. 《贵阳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经 2014 年 1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凡修建停车场的建设单位，在停车场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均有资格申请。	规划的停车场设计图（包括通道、停车设施）。	无	5 个工作日

8	竣工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	1.《建筑法》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5号令）；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关于印发<贵阳市中心城区房屋建筑工程配套室外雨污管竣工规划核实及竣工验收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筑建通〔2017〕288号）。 备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5号令）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四条：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等相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责任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竣工验收监督。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执业印章和监理单位公章； 4.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10.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12.民用建筑工程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合格（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浓度检测，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3.项目配套室外雨污管工程验收合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 2.《工程竣工报告》； 3.《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4.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5.勘察、设计单位出具《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6.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证明文件； 7.对于住宅工程，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项目配套室外雨污管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无	8个工作日
9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符合规范要求及运行条件。	1.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备案申请； 2.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3.相关部门的审批（查）手续及有关资料。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0	换发施工许可证正本	住房城乡建设局	1.《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贵州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建设工程竣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竣工认可证》。	1.换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本（竣工证明）申请表； 2.《工程竣工项目造价、面积核定表》；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验收）	国家安全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六十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六十六项； 3.《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的通知>》（黔府发〔2005〕24号）。	《贵州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第五条 下列涉外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 1.出入境口岸、机场、邮政枢纽、电信枢纽的涉外建设项目； 2.境外的机构、组织和个人办公、生产、经营、居住的涉外建设项目； 3.其他国家规定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涉外建设项目。 第十条在下列单位、场所和重要设施的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涉外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安全事项规定的限制距离： 1.省及市、州、地重要国家机关和涉密单位； 2.重点国防科研院所、军工单位、重要通信枢纽； 3.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军事设施； 4.接待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主要场所。	国家安全事项验收申请书。	无	4个工作日

12	燃气验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贵阳市燃气管理条例》 2.《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33—2005） 3.《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2009） 4.《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5.《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	1.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2.监理单位在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自检结果予以确认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竣工资料齐全。 4.工程施工中，检验记录完整。	1.工程依据文件： (1)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文件、 施工图； (2)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文件、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量清单等； (3)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交工技术文件： (1)单位资质证书； (2)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变更单等； (3)开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等； (4)材料、设备、仪表等的出厂的合格证明，材质书或检验报告； 3. 检验合格记录： (1)测量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沟槽及回填合格记录； (4)防腐绝缘合格记录； (5)焊接外观检查记录和无损探伤检查记录； (6)管道吹扫合格记录； (7)强度和严密性试验合格记录； (8)设备安装合格记录； (9)牺牲阳极安装记录； (10)埋地管道复土前检查记录； (11)压力管道安装质量证明书(管道监检报告)； (12)竣工图（竣工图应反映隐蔽工程、实际安装定位、设计中未包含的项目、燃气管道； (13)竣工报告； (14)工程评估报告； (15)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书。 （所有资料需提供纸质及电子档各一份，图纸类文件需 CAD 格式）	无	8
13	工程建设供水报装验收及挂表开栓	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 《贵阳市城市供水用水规定》 《贵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贵阳市城区居民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 《贵阳市城镇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供水设施施工完毕	（一）《供水设施验收申请表》。 （二）《供水设施工程质量监督表》复印件 （三）完整的施工质保资料（装订成册），包含以下内容： 1.《供水管道工程审批意见表》 2.《供水设施开工备案申请表》 3.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配件、器具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性能检测报告 4.主要器具和设备完整的安装使用说明书 5.生活给水系统所涉及的材料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证明文件（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 6.阀门强度和严密性试验见证抽查检验报告。 7.埋地管道回填前隐蔽验收记录（需有我公司质量监督员的签名记录）。 8.生活给水管道系统及设备水压试验记录（需有我公司质量监督员的签名记录）。 9.生活管道冲洗和消毒记录。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的水质检验报告。 （四）完整的竣工图一份,及电子光盘一张(室外埋地管需附第三方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成果图)。	2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14	广播电视网工程竣工验收	贵广网络公司贵阳市分公司	1.《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建设维护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第六条 、第七条 、第九条； 2.《贵阳市商品住房交付使用备案管理》第六条、第七条。	（一）完成工程建设； （二）工程竣工文件齐全有效； （三）与广播电视网传输专营单位已签订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接入协议。	（一）基本材料 1.工程验收申请表；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平台能提供，建设单位可不再提供)；（复印件一份）； 3.广播电视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单位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广播电视网工程竣工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1.有线广播电视网工程竣工文件、竣工图纸（CAD 版电子图）； 2.有线广播电视网终端用户数统计表； 3.有线广播电视网工程完工报告（需加盖公章）； 4.随工检查、初步验收、接入运行测试等合格证明(均需加盖公章)； 5.施工单位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 6.施工记录、施工日志及事故处理报告，分部、分项工程检测记录等； 7.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评定证明文件； 8.工程建设设备及材料是由同期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公司公开招标入围设备及材料生产供应商提供； 9.原材料出厂证明，各类材料、半成品、加工件、试块等检测和试验报告。）	10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15	供电竣工检验	供电局	1.《供电营业规则》第十二条 、第十七条； 2.国家能源局《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国能监管〔2017〕110 号）。	客户受电工程所包括的供配电设施（包括线路以及变电部分）施工完毕后。	产品合格证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图、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报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设计变更证明文件（如有变更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主要设备）。	竣工检验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16	通信覆盖验收	贵州省贵阳市通信联合建设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1566号； 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通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光纤到户建设的通知》（黔建科通〔2015〕483号）； 3.《关于转发加强移动通信铁塔站用地及规划加强工作的通知》（筑建发〔2018〕4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7号第二十一条。	基础通信设施建设竣工并自检合格。	1.完工告知书； 2.建设管理协议（三网+无线）； 3.全套单位工程验收资料： （1）开工报告； （2）已安装设备明细表； （3）工程停(复)工报告； （4）工程变更单； （5）工程量总表； （6）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报告； （7）工程交（完）工报告； （8）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9）验收测试记录表； （10）隐蔽工程签证； （11）材料合格证。 4.无线通信站点明细表*图（道路、空地、天面、机房、电源、管道孔、电梯）	15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17	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61 号发布, 2001 年 7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90 号修正）； 3.《贵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贵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5 号）。	建设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合格。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5）。	4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18	竣工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78 号）； 2.《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7 年 3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2 号）； 4.《贵阳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备案管理规定》。	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	1.规划认可证或其它规划批复文件；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它批复文件； 3.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4.环保认可文件及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 5.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电梯、网架、幕墙、边坡）；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8.《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9.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10.工程竣工结算证明； 1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 1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查表。	无	5 个工作日